

会联发函〔2021〕1号

签发人：李成

关于做好2021年度“两新组织”党建述职工作的通知

各成员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等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“两新组织”党建工作，现就做好2021年度党建述职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定依据

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

（一）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

3、集团秘书处核定。集团秘书处应评审委员会“评审专家”组成评审专家组，并遴选评审专家组，组织审核认定。

4、公示上报。评审结果经集团理事会会议研究通过后，在集团网站公示一周。公示无异议后上报集团。

五、附则

1. 适用范围

2. 解释权

3. 解释权

4. 解释权

5. 解释权

6. 解释权

7. 解释权

8. 解释权

9. 解释权

3、严格监督管理。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规范认定程序，严格落实“谁审核、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要求，

师德失范的首先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二是要严肃处理。对于工作中失职渎职的人

附件：1、2021年度



校对：张玉国

共印 8 份

“ ”

2021

“ ”

[illegible]